

关于对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34 号

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2020 年 12 月 4 日，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格拉斯”）被证监会立案调查。12 月 22 日，艾格拉斯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你企业成为艾格拉斯控股股东。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期间，你企业因被动平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艾格拉斯股份 878.30 万股，成交金额 1,332.34 万元，且卖出行为距离控制权变更时间不足 18 个月，未能遵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

你企业减持艾格拉斯股份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3月30日